

海口经济学院文件

海经院〔2022〕13号

海口经济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结题验收细则（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一、结题验收类别

（一）国家级、省级立项项目：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组织；

（二）校级立项项目：由各学院自行组织验收，验收要求参照国家级、省级项目验收要求。

二、结题验收方式

（一）发表论文结题。项目组组长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发

表论文并需附完整中文论文原稿，发表地需为公开发行的学术类

结题及经费报销。若项目负责人在本期大创结题通知发布3

个月前（具体时间节点为每年3月1日前、8月1日前）已

经发表论文但未收到刊物的，可以持录稿通知申请结题，见

刊后补交期刊才能申请经费报销。其中，校级项目至少在校级刊物发表文章；省级、国家级项目至少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开刊物发表文章（国家级项目原则上要求国家级期刊或者省级知网收录）。

（二）专利证书结题：项目组成员获得与项目相关专利

（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交专利申请受理书及专利证书扫描件（电子版）及纸质版（彩印）各一份。

（三）营业执照结题：项目组成员已持有营业执照，需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电子版）及纸质版（彩印）各一份。

（四）实物模型结题：项目已制作出实物，需提供实物模型原件、三张不同角度拍摄的实物高清图片及2-3分钟的视频录像（录像内容需说明实物特性或功能），经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审核符合项目申报要求。

（五）其它方式。校级项目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获校级一等奖以上、省级项目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国家级项目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国家级第五名以上，获项目参与省市景区规划、设计项目获得省级赛事奖项，提

供相关证书及图文材料，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
定。

说明：具备以上 1.2.3.4.5 条件之一即可申请结题。所有
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除专利和营业执照
原件退还外，其它原件均需提供全套扫描件进行成果展示。

三、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二) 需参加结题答辩的国家级、省级项目，项目负责人

体人员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答辩地点。答辩时，项目负责人须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六、其他事项

此细则从2022年结题开始实施，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